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陈立东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 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张立灏、陈楹鹏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转让公司实用新型专利的议案》议案

为保持公司资产独立性、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转让以下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状态
1	双组份纺粘法纺丝箱体	201120236012.6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	用于生产双组份纺粘非织造布的设备	201120291834.4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2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致帆 联系电话：13918282169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